

合同编号：_____

雨花台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建设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 雨花台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建设项目（分包 19）

采购人： 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社会工作部

成交供应商： 南京市雨花台区爱之光公益发展中心

签订日期：_____



雨花台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建设项目合同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社会工作部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 2 号

授权代理人：邹巍巍

联系电话：025-52873990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雨花台区爱之光公益发展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华路 18 号 1 幢 B316 室

授权代理人：代贤伟

联系电话：151958750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雨花台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建设项目，详见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陆万元（大写），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4. 本合同执行周期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实施周期为一年。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方式拨付乙方项目经费，项目经费分三次向乙方拨付：在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60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资金的50%，即¥30000元；在项目执行过半、通过甲方验收后，拨付项目资金的30%，即¥18000元，在项目结项、通过甲方验收后，拨付尾款20%，即¥12000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4-YDZB-C2025-0018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偏离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响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验收评估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每次付款前五日，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10. 本合同所称赔偿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实际损失，偿付第三方的违约金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合同被解除、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双方约定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通知书、诉讼法律文书等）到合同中的通讯地址，无论是否有效接收，均视为有效送达。若合同中通讯地址发生变更，须于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5.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因乙方与员工间产生的劳资、工伤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6. 项目负责人：代贤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团队人员，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团队人员的，应按 1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如项目负责人或团队人员不能胜任或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或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或拒绝更换团队人员的，应按 1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社会工作部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 7 月 7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南京市雨花台区爱之光公益发展中心

代表人：
电话：1519587502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账号：485860610633

日期：2025年 7 月 7 日

代理机构：

磋商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期：2025年 7 月 7 日

